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張蒞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曉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曉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張清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曉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3,255	13,244	75,003	25,96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6,406)	(4,293)	(19,793)	(4,935)
毛利		16,849	8,951	55,210	21,034
其他收入		249	881	756	4,3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7	-	567
行政及其他支出		(8,187)	(7,065)	(23,524)	(16,968)
融資成本		-	-	(1)	(6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42	-	1,941
除稅前溢利		8,911	4,276	32,441	10,817
所得稅支出	5	(1,366)	(1,213)	(7,530)	(2,18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545	3,063	24,911	8,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	45	-	238
期內溢利		7,545	3,108	24,911	8,87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03	-	(18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48	3,108	24,723	8,87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503	2,992	20,004	5,8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	-	121
		6,503	3,014	20,004	5,99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42	71	4,907	2,7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	-	117
		1,042	94	4,907	2,879
		7,545	3,108	24,911	8,87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605	2,992	19,814	5,8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	-	121
		6,605	3,014	19,814	5,99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43	71	4,909	2,7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	-	117
		1,043	94	4,909	2,879
		7,648	3,108	24,723	8,874
股息	6	-	-	-	-
每股基本盈利	7				
— 持續經營業務		0.23港仙	0.09港仙	0.74港仙	0.20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港仙	0.00港仙	0.00港仙	0.00港仙
		0.23港仙	0.09港仙	0.74港仙	0.20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0.22港仙	0.09港仙	0.74港仙	0.20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港仙	0.00港仙	0.00港仙	0.00港仙
		0.22港仙	0.09港仙	0.74港仙	0.20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79	173,515	10,084	-	276	1,279	178	12,251	(248,638)	(51,055)	71,924	(20,820)	51,10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5,995	5,995	5,995	2,879	8,874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7,559	190,799	-	-	-	-	-	-	-	190,799	198,358	-	198,358
兌換可換股債券	850	5,858	-	-	-	(1,279)	-	-	-	4,579	5,429	-	5,429
資本重組(附註a)	(98,383)	98,383	-	-	-	-	-	-	-	98,383	-	-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762)	(1,7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3,005	468,555	10,084	-	276	-	178	12,251	(242,643)	248,701	281,706	(19,703)	262,003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	506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190)	-	20,004	19,814	19,814	4,909	24,723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發行購股權	-	-	-	-	-	-	-	3,833	-	3,833	3,833	-	3,833
發行股份(附註d)	2,950	32,450	-	-	-	-	-	-	-	32,450	35,400	-	35,4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	316	3,833	(210,813)	291,534	327,932	18,932	346,864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金額。

- 
- (b) 特別儲備為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c)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75,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且相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Mos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Mos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且相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本集團之網上教育業務(「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出售網上教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止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報告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6,106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	(2,800)
毛利	-	3,306
其他收入	-	158
行政及其他支出	-	(3,119)
除稅前溢利	-	345
所得稅支出	-	(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	238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	12,784	6,884	35,324	18,281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	10,471	6,360	39,679	7,688
	23,255	13,244	75,003	25,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	721	-	6,106
總收益	23,255	13,965	75,003	32,07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				
—香港	1,348	-	3,890	-
—中國	18	1,213	3,640	2,1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				
—香港	-	23	-	107
	1,366	1,236	7,530	2,288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7,545	3,063	24,911	8,63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351,266,392	3,300,510,492	3,347,014,521	2,973,028,894
每股基本盈利	0.23港仙	0.09港仙	0.74港仙	0.20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7,545	3,063	24,911	8,63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351,266,392	3,300,510,492	3,347,014,521	2,973,028,89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2,817,979	-	18,558,55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3,374,084,371	3,300,510,492	3,365,573,072	2,973,028,894
每股攤薄盈利	0.22 港仙	0.09 港仙	0.74 港仙	0.20 港仙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訂立承諾協議，據此，承諾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及彼等與兆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代價合共為24,000,000港元。力恒從事制作及經營電台及電視節目之業務。力恒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劇或電影及代理業務。力恒持有有效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5,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5,969,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20,0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995,000港元)。數碼版權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I.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39,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688,000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1)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增購Socle Limited(「Socle」)40%的股權及(2)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Nova Dragon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自有關方面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中超、亞足聯、東亞盃及其他賽事之版權。

II.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及於多項娛樂項目(如電影、百老匯音樂劇)的投資／合作以及具競爭力遊戲的開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35,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281,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ODE」)。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已取得大中華區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其他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

娛樂分部亦包括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百老匯音樂劇。於二零一四年，ODE出售其於過往投資電影及百老匯音樂劇的權益。而出售該等權益為本公司產生溢利。本公司亦繼續與七煌信息科技就包裝及營銷專業競技團隊及推廣競技進行密切合作。本公司估計此娛樂業務的一分部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大幅進展。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分銷、運動員代言及其他文化相關投資)得以發展及壯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75,00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為25,969,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Socle、ODE及Nova Dragon等收購實體所帶來的營業額。由於收購Socle大部分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將其收入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0,0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5,874,000港元。該增長由於上述收購實體錄得較高利潤率以及該等收購事項帶來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23,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6,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底收購Socle。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就以總代價55,080,000港元收購北京宏業華泰諮詢中心(「目標集團」)51%權益及業務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無限責任獨資公司，及主要從事向業主提供物業計劃、建築諮詢、市場及營運諮詢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訂立承諾協議，據此，承諾方承諾促使力恒及彼等與兆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代價合共為24,000,000港元。力恒從事制作及經營電台及電視節目之業務。力恒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劇或電影及代理業務。力恒持有有效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L)	2.0%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800,000 (L) 72,984,893 (L)	1.5% 2.0%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0%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00,000 (L)	0.02%
梁曉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	500,000 (L)	0.01%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73,5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L)	0.91%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L)	0.91%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於	於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昇先生	-	-	33,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許東琪先生	-	-	33,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僱員						
	-	-	264,040,832	0.1143	10/06/2010	10/06/2014- 09/06/2017
	-	-	330,051,04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3.68%
徐紫琪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3.68%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3.68%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梁曉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梁曉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張清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